

美浓加茂市 家庭垃圾的分类及处理方法


(请注意)

如有垃圾处理方面的相关疑问, 请随时电话咨询市役所环境科。


请不要随便焚烧、非法丢弃或进行不规范的垃圾处理。

咨询处
美浓加茂市环境科 TEL. 0574-25-2111


可燃垃圾	可燃垃圾	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把厨余垃圾的水分充分沥干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烹调垃圾、剩菜剩饭、塑料薄膜制品 ● 厚度低于 3cm 的塑料制品 (厚度超过 3cm 的制品归类于不可燃垃圾金属类) ● 厚度低于 3cm 的树枝或板子 (厚度超过 3cm 低于 10cm 的物品归类于大型垃圾, 超过 10cm 的请联系处理公司) ● 一次性保暖贴、尿不湿 (污物清干净再投放) 等可燃垃圾 		






资源垃圾 (分别装袋)	饮食用罐类	不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洗净晾干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饮食用、食品用的空罐 (茶、咖啡、罐头、海苔等体积小于 18 公升 (一斗) 罐的四分之一的饮食用罐类) ※铝罐和不锈钢罐可以投放在同一个袋子里。 		
	饮食用瓶类	不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洗净晾干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饮食用、食品用的空瓶 ● 啤酒瓶、一升瓶、营养饮料瓶、速溶咖啡瓶、药及调味料等饮食用瓶类 <p>※请将瓶盖分开投放。</p>			





不可燃垃圾 (分别装袋)	金属类	不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将喷雾罐等使用完毕后再投放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锅、炒锅、金属类 ● 喷雾罐等非饮食用罐 ● 电风扇或微波炉等家用电器 ● 厚度超过 3cm 的板子或塑料制品等 		
	玻璃类	不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将破损垃圾用报纸等包好投放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电灯泡 ● 化妆品瓶 ● 玻璃板 ● 耐热玻璃 ● 非饮食用瓶类等资源垃圾的玻璃制品 <p>※请将瓶盖分开投放。</p>			




大型垃圾	允许投放的垃圾	不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在每件垃圾上贴标签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装不进可燃垃圾袋和不可燃垃圾袋，且尺寸小于 150 cm × 80 cm × 60 cm 的物品 ●将被褥叠好捆绑后，可作为大型垃圾投放。 ●尺寸超过 150 cm 也可以投放的物品 滑雪板、自行车、白铁皮、晾衣杆（小于 230 cm）、晾衣架（混凝土制品除外）		 

(瓷器类) 瓦砾	瓦砾（瓷器类）	不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贴上瓦砾类收集卷的标签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瓦、混凝土碎块、花盆、饭碗茶杯等陶瓷类（强化玻璃归类于不可燃垃圾） ※请将少量且单手可以搬运的垃圾放入半透明购物袋里投放。 ※因米袋或纸箱看不到里面，请不要使用。		

塑料瓶 食品托盘 泡沫缓冲材料	塑料瓶	指定投放处	※请参阅网站、或咨询环境科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印有 PET1 标识的物品（果汁、茶、酒类、酱油、甜料酒等饮食用塑料瓶） ※请洗净晾干。 ※请撕下标签，除去盖子，将其投放到可燃垃圾处。		
	食品托盘 泡沫缓冲材料	指定投放处	※请参阅网站、或咨询环境科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装肉、鱼等食品用泡沫材料托盘（包括有色容器） ●包装用泡沫缓冲材料 ※请洗净晾干。 ※请撕下标签类。			

特殊垃圾	请投放到市役所·联络所等处的回收箱内（太田联络所除外）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碱性干电池、锰干电池 ●荧光灯（包括 LED 灯） ●水银体温计 ※电灯泡归类于不可燃垃圾玻璃类。		

不再使用的小型家电	请投放到市役所·联络所等处的回收箱内（太田联络所除外）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回收对象为可以投入长 31 cm、宽 15 cm 的回收箱投入口的小型家电。 （包括已损坏故障的家电） ●回收种类 手机、平板电脑、游戏机、USB 闪存盘、数码音响、耳机、数码相机、摄像机、电子字典、电子体温计、AC 适配器、其他用电器		

不允许投放的垃圾

① Sasayuri Clean Park 不能处理的垃圾

- ・汽车零部件（保险杠、轮胎、轮毂、电池等）
 - ・摩托车・灭火器・农药等药品・耐火保险柜
 - ・钢琴弦・钢丝绳・玻璃钢浴缸・一体化浴室设备・搪瓷浴缸・铁板制品・钢块・液化石油气罐・保龄球・危险物（有引火危险的物品等）・小型摩托车・农机农具等
- ※请咨询销售商店及专业处理公司。



② 因搬迁等一次性产生的大量垃圾
请咨询市认可的处理公司。

③ 企业活动产生的垃圾
商店、饮食店、公司等产生的垃圾，不得投放到市的垃圾收集场所。
请在事业用指定垃圾袋上填写单位名称，直接委托市认可的处理公司进行收集处理。

④ 超过 150cm 的大型垃圾
请直接委托市认可的处理公司。

市认可处理公司
小森产业(株) TEL. 0574-54-1283
(株) 桥本 TEL. 0574-63-1111

可回收家电种类

- 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、衣物烘干机、空调（含室外机）为可回收家电，请通过下列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处理。
- ①在购买新家电时，委托家电量贩店处理旧家电。
- ②直接委托认可处理公司。
- ③在邮局转账回收费用，贴上《家电回收券》，搬到指定交易处。



敬请配合可回收物品的资源回收。